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1
2號

電話：05-5347431 分機 218

傳真：05-534746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1040052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為所屬四湖鄉四湖國民小學擬銷毀民國88下半年及89至93年度之帳簿、報表、憑證一案，其中除有關債權、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，其餘如經貴府同意銷毀，本室亦同意辦理，惟請注意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民國104年11月9日府主決二字第1042801885號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